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范芸菁

電話：02-8512-6536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ycfa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01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1年度「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」新臺幣140萬元整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」暨本部110年1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；併復貴府110年11月30日南市文藝字第1101461018號函。

二、請依上揭要點規定扶植及獎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，穩定行政營運，提升專業創作水準。

三、本年度補助款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為獎補助費，作為扶植團隊之用，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；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，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。

四、經費核撥方式如下：

(一)第一期款(核定經費之30%)：檢送修正後計畫書1式2份(含電子檔)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配合款證明及收據至本

電子文
騎

2

部，辦理撥款事宜。

(二)第二期款(核定經費之50%)：111年6月15日前，檢送收據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及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1式2份(含電子檔)至本部，辦理撥款事宜。

(三)第三期款(核定經費之20%)：111年12月5日前，檢送收據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成果報告書(含訪視評鑑紀錄)1式2份(含電子檔)至本部，辦理撥款事宜。

五、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，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，函報本部同意，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結案核銷作業。

六、本年度考評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